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九华山南路 172 号

TEL:0511-85234282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 3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姜雅平、罗心宇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n> 或 <http://www.neep.cc>) 刊登了《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07)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 说明了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会议通知》发出后, 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 3 号的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 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777.6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为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议案》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242.9581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777.612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同意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三艾文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